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天 時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修 訂 本 公 司 的 章 程 細 則 、
建 議 更 新 計 劃 授 權 上 限 、
重 選 董 事 、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及第1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4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4
4. 重選董事	6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註釋備忘錄	7
6. 二零零四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8
7. 責任聲明	9
8. 推薦建議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7
附錄二 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採納及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或機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購股權計劃」	指	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類似權利的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購股權計劃中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繳足股份（或不時適用的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i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擬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並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主席)

鍾耀輝先生

羅桂林先生

梁美嫦女士

潘重生先生

蘇美齡女士

黃慧屏女士

鄭滢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小霈先生

伍國棟先生

曾惠珍女士

敬啟者：

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 (a) 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有助本公司遵守條例的近期改變；
- (b)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c) 若干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 (d) 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於就有關上述事宜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達致知情決定。

2. 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宣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基於該等修訂，細則必須修訂以符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修訂反映股東遞交提名董事的通知的期限最少須為七日的規定，而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b)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須就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亦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會計算。

一項修訂細則相關條文的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分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已終止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前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總數最多不得超逾計劃授權上限；及

(b)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總數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重訂為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規限的股份總數內。

除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有的計劃授權上限為94,885,550股股份(「原定計劃授權上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由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新為98,706,150股股份(「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即於股東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終止計劃尚有23,66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各自持有人認購合共23,6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9%)的權利。

根據原定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分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共94,7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4,4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而2,0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該94,700,000份購股權中，根據原定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合共88,260,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分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共84,450,000份購股權，其中2,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3,424,000份購股權已行使，而78,726,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因此，已動用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約83.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合共166,986,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5%)。

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大致上已動用。除非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達16,556,15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16,556,150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表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曾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使董事更靈活地達到此一目的，建議更新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倘更新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1,185,50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最多可認購99,118,55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

因悉數行使(a)根據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23,660,000份購股權；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166,986,000份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90,6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23%。本公司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2的規定。

董事認為，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令其取得本公司的股權，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這將可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基於這個原因，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更新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在經更新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的規限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以下執行董事：

- (a) 鄭健群先生(主席)
- (b) 鍾耀輝先生

- (c) 羅桂林先生
- (d) 梁美嫦女士
- (e) 潘重生先生
- (f) 蘇美齡女士
- (g) 黃慧屏女士
- (h) 鄭澄瑜女士

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莊小霈先生
- (j) 伍國棟先生
- (k) 曾惠珍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羅桂林先生、鍾耀輝先生及莊小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潘重生先生及曾惠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註釋備忘錄

為向董事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受載於決議案所載的限制所規限。股東請特別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該數目股份。此外，股東亦謹請注意，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第(c)段所述的較早日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i)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必須提供的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函件附錄。

6. 二零零四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茲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供閣下省覽。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第10頁至第16頁。

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選董事、給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一項批准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由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而此名或此等股東的投票權相當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附本通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根據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批准重選董事、給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董事並相信，必須修訂章程細則讓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股東應注意，董事將行使有關彼等全部持股量(如有)的投票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以單一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之董事：
 - (i) 羅桂林先生；
 - (ii) 鍾耀輝先生；
 - (iii) 莊小霈先生；
 - (iv) 潘重生先生；及
 - (v) 曾惠珍女士；
-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視乎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繳足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2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 (ii) 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謹此獲授權：(a)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b)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入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C)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額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ii)(如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C)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i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5)(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作為特別決議案：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i) 於本公司的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的「聯繫人」定義：

「「聯繫人」指具有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ii) 修訂本公司細則第2條「結算所」的定義如下：

「「結算所」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賦予的涵義」；

- (iii) 加入以下分段修訂本公司細則第85條：

「(C)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 (iv) 刪除細則第104(B)(i)條，並以下文取代：

「(i) 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其及／或其等於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形式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倘其知悉該權益存在），

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首次知悉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成為擁有該權益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聲明。就本細則而言，董事給予董事會一般的通知，引致(a)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為特定公司或合夥的股東，並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合夥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視為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該合約或安排作出充足的聲明公佈其權益；惟通知除非於董事會會議上給予，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聲明於給予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不會視為生效。」；

(v) 刪除細則第104(B)(ii)條，以下文取代：

「(ii) 除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在任何合約、安排或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該等合約、安排或方案的決議案投票（及倘其投票其票數亦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就本公司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而獨自或共同提供擔保或抵押，而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要約或邀請，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較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優先的特權；
- (iv) 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僅透過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與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因以身為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此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聯繫人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的股份的公司。
- (vi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並且沒有給予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及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進行任何牽涉本公司發行或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予，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受惠。」；
- (vi) 刪除細則第104(B)(iii)條及以下文取代：
- 「(iii)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須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的重要性，或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投票權及計算入法定人數內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須呈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董事所作的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如該董事所知悉的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如上述的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會議主席不計算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得在此問題上投票)解決，而該項決議案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如該主席(或其聯繫人)所知悉的有關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 刪除細則第109條，以下文取代：

「109.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倘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就該大會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為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並將該等通知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呈交董事會，則作別論。書面通知須於指定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包括該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七(7)日止期間遞交。」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本公司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容許購回股份至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建議。

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本面值最高為於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決定有關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991,185,503股股份。根據上述數字（並假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止再無發行新股股份及再無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可達99,118,550股股份。

授予購回授權的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現時亦未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情況出現的時間。然而，董事僅在認為有關的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能否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則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須為根據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預期來自將購回已繳足股款股份的股本（倘適用）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數購回獲授權的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本一般性授權至使其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任何該等人士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不會導致須履行該守則的規定。

如董事行使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購回股份的全部權力，(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持股量)，鄭健群先生、Educ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Company Ltd. 及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的股權將由約11.00%、10.90%及10.61%分別增加至約12.22%、12.11%及11.79%。董事認為，股權的增加不會令本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的購回至須進行強制性收購的水平。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	0.165	0.135
	七月	0.173	0.136
	八月	0.180	0.142
	九月	0.300	0.165
	十月	0.243	0.210
	十一月	0.265	0.2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0.220	0.178
	一月	0.280	0.168
	二月	0.243	0.205
	三月	0.232	0.184
	四月	0.240	0.118
	五月	0.196	0.16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時，將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遵守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羅桂林先生，57歲，本公司公司業務董事兼公司秘書。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行政、法律及秘書事務。羅先生持有肯薩斯大學生化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達10年。

鍾耀輝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成為本集團資訊長，協助行政總裁落實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資訊科技策略。彼於資訊科技方面積逾12年經驗，並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自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電腦資訊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獲得工程學榮譽學生獎項。

莊小霽先生，34歲，同恒飲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飲食管理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雪梨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協會會員。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重生先生，35歲，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經理。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惠珍女士，49歲，為陳子雄屈子卉會計師行之董事，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s in Business Management會員。曾女士於主要商業法團及專業公司積累約二十年經驗，從事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高級稅務學深造證書。曾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註二)，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投票代表^(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所示，擔任本人／吾等之投票代表。

請於下列空格「√」出 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單一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之董事： (i) 羅桂林先生； (ii) 鍾耀輝先生； (iii) 莊小霈先生； (vi) 潘重生先生；及 (v) 曾惠珍女士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普通決議案第(4)項		
5. 普通決議案第(5)(i)項		
6. 普通決議案第(5)(ii)項		
7. 普通決議案第(5)(iii)項		
8. 特別決議案第(6)項		

股東簽署： _____^(註四及五)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二、 請將台端(等)名下之股份數目填入空位上；如所持有之股數未有填入，則將被認定此表格乃代表台端(等)名下在本公司股本之所有股份。
- 三、 股東可隨意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入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五、 如屬聯名股東，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位之聯名股東簽名。
- 六、 如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進行投票或棄權。
- 七、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八、 簽署人須在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